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孟宪明先生、毛志苗先生、甄峰先生、刘漪先生、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晓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空缺 1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许晓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认为许晓伟女士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年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艳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许年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认为许年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易增辉先生、王夕众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且生效，周艳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且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许年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董事会效率、节约会议成本，现拟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翔炜、孟宪明、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陈翔炜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许年行（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陈翔炜，其中许年行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明发（独立董事）、许年行（独立董事）、陈翔炜，李明发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陈翔炜，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除许年行外）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许年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三。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晓伟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世纪金源集团安徽区域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年行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 年 8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 1506314409 号证书。

附件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拟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孟宪明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华帆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路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罗守生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 1708921009 号证书。

许年行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 年 8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 1506314409 号证书。

李明发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06 年 8 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 00652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